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段士川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段先生的背景

段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段先生在煤層氣的生產及液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條，段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段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段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段先生向本集團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段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